

海问·观察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新规速递

作者：蓝洁 黄淑丹 何宇捷

引言

2026年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办法》**”），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原银保监会2021年发布的旧版规定（“**原规定**”）同步废止。

《办法》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相较于原规定，《办法》不仅体现了监管职权从原银保监会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变化，重申了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的原则，更实质性地重构了许可证管理的合规框架：包括整合许可证类型（取消保险许可证，保险机构统一适用金融许可证），扩大适用主体（纳入金融控股公司、直销银行等机构），强化机构主体管理责任，新增内控合规管理、年度核查及年报义务，同时大幅提高违规成本。

一、牌照监管统筹深化：类型整合+适用范围扩大

小结

《办法》取消了单独的保险许可证，统一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与保险中介许可证两类，要求保险类机构统一适用/换领金融许可证。这种分类更好地反映相关机构的业务实质，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机构持牌经营情况。此外，《办法》正式将金融控股公司、直销银行等机构纳入许可证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了金融牌照监管的统一性与覆盖面。

核心变化

1. “三证”变“两证”：原规定中许可证分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三类。《办法》将其整合为两类：

- (a) 金融许可证：取消保险许可证，要求保险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银行类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适用金融许可证；
- (b) 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保险中介机构则继续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以上二分法更加直观反映金融机构的业务实质，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机构持牌经营情况。

2. “银行保险机构”范围扩大：与此同时，《办法》根据近年来金融业的发展，明确将金融控股公司、直销银行列入银行保险机构范畴，将原“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统一表述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实现全类型机构覆盖。

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公司，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招商局金融控股为代表。2020年，《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出台，首次对金融控股公司作出明确定义并实施金融准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后续进一步出台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配套规定。

直销银行是以线上运营为主、极少或不设传统物理网点，主要通过互联网及移动电子渠道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经营模式，以中信百信银行、中邮邮惠万家银行（邮储银行已获批对其实施吸收合并）为代表。我国监管层面暂无针对直销银行的专门法规及定义，直销银行需遵守商业银行的通用监管规则，以及《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数据与网络安全方面的专项监管要求。

3. 过渡期安排：2026年6月1日起，保险机构开始适用金融许可证。2026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为保险机构的换证过渡期，过渡期内原证继续有效。

实操提示

- 1. 保险机构换证规划：**建议保险机构做好过渡期规划，按“分批次换证”制定时间表，避开办理高峰，并提前准备换领材料（含新增材料），主动与属地监管沟通报送渠道及要求。
- 2. 金融控股公司、直销银行：**作为新纳入的《办法》适用主体，需及时熟悉全流程要求，落实制度搭建、岗位设置、保管公示等环节。

二、管理定位升级：从“行政事务”到“内控合规”

小结

《办法》要求将许可证管理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银行保险机构需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岗位、开展年度自查及报送年度报告，进一步压实了机构的主体责任。

核心变化

- 1.制度与人员配置：**《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需制定许可证管理制度（覆盖保管、公示、使用等各环节），并在总部及分支机构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明确责任人及岗位职责。
- 2. 年度自查义务：**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许可证管理自查。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重大违法违规或者风险隐患应及时报送监管。
- 3. 年度报告义务：**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监管报送许可证管理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人员设置、遗失/损坏情况、自查整改及问责情况等。

实操提示

- 1. 管理制度：**建议机构尽快制定/修订许可证管理制度，确保覆盖新规要求，留存备查。

2. 岗位设置：总部及分支机构均需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细化职责清单，避免责任不清，同时建议针对管理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3. 自查与年报闭环：建议机构开展清单化梳理，全面排查现有许可证、分支机构情况、管理流程及岗位设置等，形成自查清单，明确整改方向与优先级；建议搭建“自查→整改→年报”流程，提前梳理报送材料，确保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年报报送。

三、流程优化：时限放宽 + 公示灵活 + 程序严谨

小结

《办法》在流程设计上充分兼顾了机构操作便利与监管风险防控，统一延长了许可证申领、换领的办理时限，拓展了公告渠道；同时细化了机构退出环节的许可证缴回程序，更好地防范非法经营风险。

核心变化

1. 延长办理时限：原规定项下银行保险机构新设时申领许可证、发生变更时换领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为10日内完成。《办法》则将前述时限统一延长至15日。

2. 拓展公告渠道：《办法》新增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许可证公告渠道，便利机构的公告操作。

3. 防范非法经营风险：《办法》细化完善了机构发生监管撤销、注销、被吊销许可证、解散、破产等情况时的许可证缴回程序，以防范非法经营风险。包括增加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申请延迟缴回、逾期未缴回时由发证机关依法收缴、公告许可证作废等程序；此外，《办法》强调许可证缴回后，需配套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确保证照状态一致。

实操提示

1. 时限节点管控：建议机构建立关键节点提醒机制，防范申领、换领、缴回等环节发生超期违规。

2. 公告材料留存：无论选择何种公告渠道，机构均需留存原件、截图或刊登凭证，确保备查可溯。

3. 退出流程衔接：建议机构同步规划“许可证缴回 + 工商登记变更”，明确牵头部门与流程，避免证照状态脱节。

四、监管执法升级：罚款上限提升 + 分级分类处罚 + 双罚制

小结

《办法》显著提高了许可证管理的违规成本，不仅大幅提升了罚款上限，还按违规性质实行分级分类处罚，首次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处罚范围，同时明确了从轻/减轻处罚、免罚情形，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的监管原则。

核心变化

- 1. 罚款上限提升：《办法》将原规定项下的最高罚款 3 万元提升至 10 万元，违规约束显著增强。
- 2. 分级分类处罚：分为一般违规（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进行公示、公告、报告等）和管理不善类违规（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损坏），前者处罚更重。
- 3. 双罚制：除处罚机构本身外，首次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4. 从轻/减轻处罚、免罚情形：机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且无危害后果的，可免罚；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从轻/减轻处罚。

实操提示

- 1. 责任划分落地：明确各环节责任归属，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避免“责任真空”。
- 2. 主动整改应对：发现违规后立即启动整改，留存记录、凭证及说明材料，主动与监管沟通，争取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附件一：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新旧对比

注：《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变动部分加粗，新增条款以淡绿色标出。

2021 年旧版法规 (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3 号)	2026 年新版法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 落实金融特许经营原则 ，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银保监会及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

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开展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一) 金融许可证; (二) 保险许可证; (三) 保险中介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四条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第五条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银保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其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10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一）机构编码； （二）机构名称； （三）业务范围； （四）批准日期； （五）机构住所；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七）发证机关。 机构编码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和保险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一）机构编码； （二）机构名称； （三）业务范围； （四）批准日期； （五）机构住所；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七）发证机关； （八）许可证流水号。 机构编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备案或报告后 10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告, 并自变更后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破损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 并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二条 许可证损坏, 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报告内容参照遗失许可证报告。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 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并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批准日期, 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发日期, 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 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 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 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 许可证流水号、机构编码、颁发日期, 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内容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 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 除应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撤销, 被吊销许可证, 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 应当在收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 逾期不缴回的, 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 5 日内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监管撤回、监管撤销、注销, 被吊销许可证, 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 应当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 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银行保险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 无法按时缴回许可证的, 应在缴回期限届满前五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迟缴回申请, 说明延迟缴回理由并明确后续缴回安排及时限。经发证机关同意后, 银行保险机构可延迟缴回许可证。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回的, 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五日内依法收缴。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 由发证机关在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告许可证作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作废事由、

	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等情况。
第十三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一）在公开发行业报上公告； （二）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联系电话。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领取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一）在公开发行业报上公告（含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 （二）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公告；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对经营区域有明确要求的，银行保险机构还应对经营区域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新增条款】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管理制度，明确许可证保管、公示、使用、交接、检查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负责本机构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管理责任。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许可证新领、换领、损坏、遗失、缴回、公示、公告等管理情况，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许可证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管理基本情况，人员设置情况，许可证遗失、损坏情况，核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等。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公告和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三）损坏许可证；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五）遗失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六）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 （七）新领、换领许可证等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八）新领、换领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三）遗失、损坏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四）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许可证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损坏。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核查主动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不予处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新领、换领许可证后，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银保监会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打印、颁发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金融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制作、用印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等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8 号修订）和《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在 2028 年 6 月 1 日前继续有效，相关机构应在该截止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并缴回原保险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515号）同时废止。

2026-02-09